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黃季妍
電話：037-559926
傳真：037-369251
電子信箱：a88021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213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89932 (111D134886_111D206948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11月7日主預社字第1110103472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均含附件)

